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23,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末净资产的6.84%。除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以外，不存在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公司不存在累计和当期对外违规担保情况。

二、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关于对接受股东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股东LYONE GROUP PTE .LTD.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

四、关于补充审议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子公司向杭州宏臻商业有限公司和杭州欣逸商业有限公司采购鞋类产品，上述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关交易按照合同规定的公允价格进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真实、合理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劲业

吴向能

梁黔义

年 月 日